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金鶚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確認上(651)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地號等土地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暨修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地號等1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計畫書部分規定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 基地位置、使用分區與面積: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以東、重慶南路二段以西、市定 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現228 國家紀念館)以南及泉州 街9 巷以北所圍地區,鄰近建國高中、歷史博物館和植物 園,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 道路用地,面積約5,824 平方公尺。

二、 計畫緣起與目的:

- (一)計畫範圍內建物現況多為老舊之公有宿舍、屬環境窳陋狀態;為改善本區環境品質,並配合市府公營出租住宅政策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以臺北市政府主導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 (二)市府於100年9月16日公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五小段68-1地號等1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於101年1



月3日至3月29日期間公開甄選實施者,並於101年6 月25日正式委託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

- (三)計畫範圍內 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重慶南路二段 70 巷), 其功能僅供基地內部進出使用,為利於更新地區之整體開發,改善環境品質、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以增益市有財產 之經營效率,並同時維護基地北側古蹟保存區之完整性, 擬於道路用地面積不減損及不影響周邊交通系統之前提下,調整計畫道路與住宅區位置,以整併為同一街廓。
- (四)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專案變更,併同修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 地號等17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內規定,期透過都市更新機制整合公私有土地,進而改善地區環境、提高就業機會並促進經濟發展。

三、 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內現有廢棄停車場一處,部分土地閒置,區內建物為使用年期多逾30年之5層樓公寓,狀況老舊,整體土地呈現低度利用狀態,都市景觀不佳。重慶南路二段70巷為6公尺寬之區域出入道路,東側鄰接重慶南路二段路口早年有建築物阻隔(現已拆除),惟已形成道路轉折通行不便。

(二)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之土地面積共5,824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權屬占97.89%,土地分屬中華民國及臺北市,國有土地約佔40.82%;市有土地約佔57.07%;其餘私有土地面積123平方公尺,占2.11%。

四、計畫目標與構想:

- (一)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調整公共設施用地及住宅區配置,促進街廓土地整體發展。
- (二)解決窳陋市容,提升老舊社區消防、防災、耐震能力, 改善整體都市生活品質。



- (三) 透過整體開發規劃,減少公共成本支出,活化公有土地 使用方式,增加土地利用效益。
- (四)加大與北側古蹟空間距離,基地臨古蹟側距離至 8m 以上,配合開放空間留設,將 228 紀念館的綠意引入基地內,延續綠帶景觀的草坡形式,對周遭環境將更友善,以維護基地北側古蹟保存區之完整性。

五、變更細部計畫內容概述:(詳公展計畫書)

(一)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位置	原計畫	變更計畫	變更面積	變更理由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內容	內容	(平方公尺)	交叉互由
68-1 地號 (部分) 74-4 地號 (部分) 75-3 地號 (部分)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87. 28	
75-2 地號(部分)	第三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254. 72	在道路用地面積
小		計	442.00	不減損及不影響
69-1 地號			32.00	不 減損及不 粉音 周邊交通系統之
70 地號]		4.00	
71-1 地號	关砂田北	第三之一種	6. 00	前提下,調整計畫
74-1 地號	- 道路用地	住宅區	34. 00	道路位置,以利街
75-1 地號(部分)			21. 58	廓整體開發,促使
77-1 地號(部分)			89. 70	土地有效利用。
75-1 地號(部分)	道路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53. 42	
77-1 地號(部分)	理哈用地	为二性任七回	201.30	
小		計	442.00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修訂更新計畫內容

修訂計畫內容詳下表,其餘未變更部分依100年9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002563800 號函公告之『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地號等17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辦理。



	原計畫	修訂計畫內容	變更理 由
	(3) 基地臨重慶南路二段與泉	(3)基地臨重慶南路二段與泉	促進完
	州街側,退縮留設3.64公	州街側,退縮留設4公	整街廓
	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基	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基	土地發
	地臨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	地南側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展,增進
	會館(二二八紀念館)側,	補足 8 公尺並與道路順	土地使
	退縮留設 4 公尺以上無遮	<u>平,詳圖 5</u> 。	用效率
	簷人行道。		;加大與
	(4) 如依照現行都市計畫開		北側古
	發,基地內重慶南路二段		蹟 空 間
	70 巷 6 公尺計畫道路北側		距離,形
實	退縮 2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		成友善
質	道;南侧退縮2公尺無遮		舒適生
再	簷人行道補足 8 公尺並與		活空間
發	道路順平,詳圖3。		•
展		(4) 如變更都市計畫整體開	
	發,基地內重慶南路二段		
	70 巷 6 公尺計畫道路擬調		
	整至基地南側臨泉州街 9		
	巷側,並再退縮留設2公		
	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詳		
	圖 4。	平,詳圖5。	
	(6) 規劃充足之停車空間, 紓	(5) 規劃充足之停車空間, 紓	
	解地區停車需求,採人車	解地區停車需求,採人車	
	分道設計,動線清楚,以		
	確保人行與車行的安全。	確保人行與車行的安全。	

六、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之財務計畫將與都市更新事業一同辦理,擬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變更計畫道路位置部分由實施者負責開闢,故上述變更中有關土地取得費用與開闢所需工程費(198.9萬元,預計107年完成),皆將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程序列入共同負擔處理。

七、全案係市府102年9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236287203號函送到會,並於102年9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九、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十、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十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都市更新條例第5、6、8條。

決議:本案除計畫道路北移後以等面積調整,其寬度部分應予以一致並修正計畫書、圖外,餘依市府公展計畫內容修正通過。

審議事項 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 178、178-3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



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 178、178-3 地號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位於貓空纜車「貓空站」附近,且位於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 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之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基地以 指南路三段38巷貫穿,並以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178、178-3 地號土地之地籍線為界,面積約2,270平方公尺。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本市文山區「貓空」地區自民國 59 年即指定為「保護 區 | 迄今,另由於地區氣候、土壤及水質等優沃自然環境, 適合栽種茶樹,並成為大臺北地區民眾登山、品茗、賞夜景 之熱門休閒遊憩地區。為因應保護區環境面臨衝擊,提供優 質之休閒環境,市府前以97年3月19日府都綜字第 097011484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 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 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擬定「貓空地區」 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明訂申請開發許可時,由申請人自行 擬具主要計書、細部計書書,並依都市計書法相關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另申請人應依市府97年8月22日府都綜字 第097338682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 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 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 審查原則」,擬具開發計畫並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另為兼顧公共安全並管控申請及開發時程,且3年受理期間適逢貓空纜車停駛1年半,影響店家生意及申請意願,故市府將原都市計畫申請期限內容報經內政部都委會同意,修訂原計畫規定「完成申請建築核准」期限為「受理開發許可期限」(100年8月22日),並管控取得建造執照期限,彈性調整基地土地利用潛力規定,以符實需。該修訂案主要計畫經市府以102年1月15日府都規字第10103960000號公告實施;另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修訂部分內容,經市府以102年4月24



日府都規字第10232551200號公告實施在案。

本計畫區位於前開主要計畫案內「貓空地區」可申請開 發許可範圍,依前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規定提出開發計 畫並變更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

三、 原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及週邊地區現況均為「保護區」,為既有之茶坊,目前營業中,建物平時主要作為茶坊及餐飲使用。

四、修訂主要及細部計畫內容:

(一)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

1.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m²)	變更理由
山區指南段四小段78、178-3地號	保護區	休閒農業 特定專用區	2, 270	配合貓空地區觀光茶園發展,提供優質休閒活動環境、推動精緻農業,形塑貓空地區茶文化特色。

2. 公共設施暨回饋計畫

依「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開發許可處理原則」,本計畫區以外部成本內部化、使用者付費為回饋處理原則,除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等繳交回饋金外,需提供區外公共設施、區內公共服務性設施等回饋事項:

(1) 區外公共設施

本計畫區將以基地鄰接指南路三段38巷側自 道路中心線退縮補足3公尺寬度設置,退縮部分 供公眾通行,且退縮部分用地捐贈予臺北市,面 積約 7.97平方公尺。

(2) 區內公共服務性設施

本計畫區需自行規劃設置足敷開發行為衍生 所需且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 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污水處理系統、垃圾 處理等及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並於開發計畫書



中詳列污水處理計畫及垃圾處理計畫。

(二) 擬訂細部計畫內容

1. 土地使用項目

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使用以形塑品茗及茶藝文化為主,輔以因應休閒農業允許所衍生之飲食及餐飲活動需求,允許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如下:

1	第7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A 診所、藥局
2	第12組:公用事業設施	A 電信機房
		B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C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3	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A 飲食成品
		B 糧食
		C 蔬果
4	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A 古玩、藝品
		B 鮮花、禮品
		C 茶葉及茶具
		D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E 瓷器、陶器、搪器
5	第21組:飲食業。本組限於	A 點心店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B 飲食店
	150 平方公尺之下列各款:	C 泡沫紅茶店
		D 餐廳(館)
		E咖啡館
		F 茶藝館
6	第22組:餐飲業(不含酒店)	
7	第49組:農藝及園藝業	A 農作物種植物
'		B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C 造林
8	第50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A 農業倉庫及農舍
		B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9	第51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A 製茶業

2. 土地使用強度

- (1)本計畫區內之建蔽率不得超過15%,其中主建物建蔽率不得超過10%,涼亭部分不得超過5%,涼亭部分之興建應符合「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及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案基地中主建物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65平方



公尺。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樓層不得超過3層樓。

- (3) 本案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不適用其他有關容積獎勵 相關法令之規定,且不得移入容積。
- 五、全案係市府102年9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236236200號公告公開展覽並函送到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七、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八、申請人: 陳張梅子。
- 九、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都市計畫法第24條。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審議事項 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信義段5小段28地號等8筆土地社 教用地為住商混合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基地概述: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路底,松智路、松智路 39巷及莊敬路391巷11弄所夾街廓範圍內,屬「修訂臺北 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 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東側鄰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西側鄰消防局莊敬分隊,北側鄰世貿新城住宅大樓。
 - (二) 土地所有權人皆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 (三)土地使用分區為社教用地,面積為5,529平方公尺。
 - 二、 計畫緣起與目的:

計畫區原擬配合成立瑠公農田水利會相關文化館,於民國89年由純住宅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惟今已另於瑠公圳頭規劃文化館興闢,故區內現況暫作收費停車場使用。

考量計畫區現況已無社教用地需求,且為配合信義計畫 區發展目標、市場運作需求及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趨勢,研提 本細部計畫變更為住商混合區,並允許作一般旅館使用,朝 平價觀光旅館開發建設,以符合信義計畫區整體發展,爰依



都市計畫法第24條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三、 原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現況

(一)原都市計畫:

本計畫範圍位於信義計畫區,民國73年經由重劃開發後劃設為住宅區,於民國89年「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89.08.25發布實施),由瑠公農田水利會提出人民陳情,並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維持住宅區,並變更細部計畫純住宅用地為社教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200%。

(二)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目前承租予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作收費 停車場(嘟嘟房)使用。計畫範圍周邊有住宅使用(集合住 宅、雙併住宅)、一般零售業使用,於北側之信義路五段 多為商辦大樓使用。

(三)公共設施現況:

計畫範圍西側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東側則有臺北市松山區地政事務所、信義國民中學。距計畫範圍1000公尺範圍內計有7處學校(4處國小、2處國中、1處大學)、7處公園。本案位於信義計畫區範圍內,該區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加總面積達23.92%。

四、計畫目標與構想:

(一)活化土地使用效益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文化館設置因評估新店地區環境及歷史背景條件皆優於信義計畫區,已於新店地區興建,原社教用地已無需求。水利會持有土地以永續經營原則,採變更為住商混合區並朝商用不動產經營。

(二)配合中央及地區觀光政策,朝旅館使用開發

近年政府不斷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加上來臺旅客逐年成長 所衍生的住宿需求,使得臺北市旅館市場仍有發展空間; 本案朝旅館使用方向進行調整,呼應地區產業發展及國家 發展觀光政策。

五、變更細部計畫內容概述:



(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為活化土地使用效益、配合中央及地區發展觀光政策,透過本計畫變更為住商混合區。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m)
臺北市信義區 松智路及莊敬 路391巷11弄交 叉口北側	社教用地	住商混合區	5, 529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案除下列規定外,其餘依民國89年8月25日公告「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 使用強度:建蔽率40%、容積率200%。
- 2. 土地使用:本計畫範圍土地得依本府93年7月30日公告「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內部分特定業務區及部分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內之F1、F2、I1、I3、I4、I5、I7 住宅區管制項目規定。如全棟旅館使用得免予回饋。

(三) 開放空間

- 1. 建築物自道路境界線應至少退縮6公尺,並配合現況自行車道。
- 2. 計畫區北側留設之帶狀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應與災害應變中心留設之開放空間整體規劃。
- 3. 計畫區臨松智路及莊敬路391巷11弄之街角應設置300 平方公尺以上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為原則,面積得併 同退縮空間計算。

(四) 停車空間

- 1. 本案開發所衍生停車、臨時停車與裝卸貨停車需求應 於計畫範圍內滿足。
- 2. 計畫區應額外再提供至少20%以上法定停車位數,全年 開放供不特定公眾停車使用,並有獨立空間區劃及獨 立人行出入口,停車費率依本市公有停車空間之費率



標準。

(五) 其餘未規定事項比照第二種住宅區規定,惟建築物高度 不受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種住宅區不超 過5層樓及17.5 公尺之限制。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措相關建設經費,預定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取得旅館籌設許可,開發計畫如有變更應另與市府協議。

七、全案係市府102年9月16日府都規字第10236795903號函送到會,並於102年9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九、申 請 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十、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十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決議: 本案暫予保留。本委員會將審議市府102年10月18日公展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請都市發展局先予說明該修訂通盤檢討案之調整方向 與內容,併就本案變更細部計畫部份,其是否能符合全區 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檢討原則、允許使用項目與回饋內容 等規範後,再予續審。

審議事項 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22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部分 住宅區(特)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特)暨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位於91年7月12日府都四字第09115514600 號公告「擬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 R13 街廓細部計畫案」 所劃定之更新地區內,區內建物老舊,未能與鄰近南港經貿 園區發展配合,更新單元範圍內有一都市計畫道路經過,建 築設計不易,此外,區內所有權人數眾多,現況使用容積高, 改建誘因不足,導致整合困難。

本計畫區經市府檢討符合府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都新字



第 10132108100 號公告第二次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市府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辦理本變更計畫。

二、計畫面積

本計畫面積為 6,313.62~m,包含 5,511.22~m之住宅區(特)(西區為 1,552.00~m,東區為 3,959.22~m),以及 802.40~m之道路用地。

三、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面積 253.00 m°(道路用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餘土地權屬均為私有。

四、計畫內容

(一) 分區及用地變更

地號	面積 (m²)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409-10 地號 等 5 筆	406.15	住宅區(特)	道路用地
409-15 地號 等 4 筆	368.72	道路用地	住宅區(特)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 1.土地使用強度住宅區(特)之建蔽率為 45%,容積率為 225%。本計畫區自 91 年 7 月 15 日起 5 年內未進行開發之基地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申請建造執照為準),自第 6 年起逐年減少法定容積率 10%,逐年減少至容積率為 200%為止。
- 2.本計畫區使用項目依市府 97 年 11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7072981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中 R13 街廓規定,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住宅區使用。
- 3.本計畫區內因調整路型致原住宅區(特)面積縮減 37.43 平方



公尺,為保障既有權益,該容積得調派至本計畫範圍內東西兩基地。本計畫範圍內以變更前總基準容積作為計算獎勵容積之基準。

- 4.本計畫區得適用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132108100 號公告之「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 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積獎勵,其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建築 基地 2 倍法定容積。
- 5.本計畫區獎勵容積核給額度,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 增訂都市設計準則
- 五、本案經市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10236723903 號 函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到會,全案自 102 年 10 月 5 日起公開 展覽 30 天。

六、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七、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九、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u>決議</u>:

- 一、本案除以下內容應再作修正外,餘依市府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計畫書第20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三)點,依市府本次 會議所送修正對照表修正為「本計畫區內因調整路型致原 住宅區(特)面積縮減37.43平方公尺,為保障既有權益, 該容積得調派至本計畫範圍內住宅區(特),但不得作為申 請相關容積獎勵之基數」。
- (二)計畫書第24頁事業及財務計畫,依市府本次會議所送修正 對照表修正為「本計畫區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所增加37.43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應無償捐贈予臺北市所有;其餘土地則



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闢,其產權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捐贈予臺北市所有,後續道路用地管理維護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本案原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變更後之計畫道路開 闢經費應由實施者負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

- (三)計畫書第25頁其他,依市府本次會議所送修正對照表增列 回復原都市計畫之規定,文字並修正為「後續都市更新事 業如有無法賡續實施之情事,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 審議會確認後,市政府應回復原都市計畫」。
- (四)計畫區退縮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應規劃留設自行車道。
- (五)其他圖面及第13頁周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第16頁地區 願景及目標之文字說明,依市府本次會議所送補充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內容修正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本案應俟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 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前,再行發布實施。

參、散會(11:15)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2 年 地點:市政大	北市都市計畫 - 11月21日(樓 8 樓西南區 - 11	四)上午9時 委員會議室	00分
主席: 」を	多 名	紀錄彙整:	**** 「花落
陳副主任委員永仁		黄委員志弘	
王委員惠君		魏委員國彦	
辛委員晚教	幸观数	羅委員孝賢	雁寿宣
李委員永展	惠报	陳委員盈蓉	博艺艺
林委員槙家	10	王委員聲威	郵達之,
姚委員仁喜		吳委員盛忠	
陳委員小紅		張委員培義	華岡喜似
張委員桂林		黄委員啟瑞	星路路
黄委員台生	黄龙生	陳委員春銅	陈基铟
黄委員世孟	黄型る	許委員俊美	海水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都市發展局		選塞里 邵琦佩	
交通局	晚长	张何玄	
產業發展局	服惠	王冰急	
財政局			
觀傳局	到原表	到言述.	
文化局	我正	第 Pu 5	
都市更新處	三 经	是全部	
建管處	服長	測想主	2704
大地工程處	报复	\$ \(\frac{1}{2} \rightarrow \)	2759200/#371
新建工程處			
國有財產署		荡叹.	
教育部			19
臺北市立建國		Y 4 200	
高級中學			
本 會		多	
		丁秋野	
		苦荒津	胡克雪

